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刘华先生、简卫光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叶湘武	是	2,600,000	20171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补充质押
叶湘武	是	2,529,869	201711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1.45%	补充质押
叶湘武	是	2,827,665	201711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1.62%	补充质押
叶湘武	是	3,820,000	20171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	补充质押
刘 华	否	492,490	201711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补充质押
刘 华	否	825,753	201711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1.87%	补充质押
刘 华	否	1,554,247	201711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3.52%	补充质押
刘 华	否	290,000	20171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补充质押
刘 华	否	570,000	20171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补充质押
简卫光	否	2,219,179	201711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5.03%	补充质押

简卫光	否	739,727	201711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浦发同业存款 单一资金信托	1.68%	补充质押
简卫光	否	1,130,000	20171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	补充质押
简卫光	否	390,000	20171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 华	否	2,380,000	20170112	201711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4,16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1,77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5,07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33%。

截至2017年11月21日，刘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4,14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其中本次质押3,73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解除质押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43,71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01%。

截至2017年11月21日，简卫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4,14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其中本次质押股份4,47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4.9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